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67-10

修正案号: 39-738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反推解除销钉、衬套和安装座并安装装载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78A0089R5中所列的波音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2-14-02修正案号: 39-171162.CAD 2002-B767-12修正案号: 39-3794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9R52009 年 06 月 09 日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9R12002 年 05 月 30 日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9R22003 年 03 月 13 日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9R32003 年 12 月 18 日7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9R42008 年 03 月 0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B767-12, 39-3794

为防止因反推解除销钉失效,导致反推在空中放出,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保留更换解除销钉、销钉衬套和销钉安装座

- A(1)、本段重申了CAD2002-B767-12中A段的要求,但修订了服务信息。在2002年11月5日(CAD2002-B767-12生效日期)后的24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78A0089R1或者767-78A0089R5,用新的、改进过的部件更换现有的反推解除销钉、后格栅安装环上的销钉衬套和反推两侧的销钉安装座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仅能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78A0089R5。
- (2)、新的、改进过的安装座凸缘和销钉衬套不能物理地排除使用件号为315T1604-2或-5的反推解除销钉。然而如使用件号为315T1604-2或-5的反推解除销钉将无法阻止反推在最大放出作动力下放出。因此,按照CAD2002-B767-12改装的反推要求安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78A0089R1或者767-78A0089R5中规定的、件号为315T1604-6的新的、加长的解除销钉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仅能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78A0089R5来安装新的、加长的解除销钉。

新的检查、衬套和销钉更换并安装装载支架

- 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B(1)和B(2)中规定的适用措施:
- (1)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9R5中列出的第二组飞机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9R5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铆钉孔进行着色探伤检查,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,并用新的或可用的件号为315T3221-1的衬套和新的件号为315T1604-6的反推解除销钉替换任一件号为315T3222-3或315T3222-10的衬套和解除销钉。如果衬套板的铆钉孔内发现有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,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中批准的方法,用新的或可用的衬套板进行修理或者更换衬套板。
- (2)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9R5中列出的第一组和第二组飞机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9R5施工指南,安装新的或可用的装载支架组件(件号015T0196-4用于右侧反推,件号

015T0196-5用于左侧反推。)。

对以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C、本指令生效前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78A0089R2、767-78A0089R3或767-78A0089R4完成的本适航指令A段或B(2)段的工作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之前按照CAD2002-B767-12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A段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8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8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